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

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

絕對保守機密，不予外洩，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 1)，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事宜：

1. 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2.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，蒐集本人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 2)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備註：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戶籍地址：(備註：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 1：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，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，如有違失，負全部責任，責任說明如後：刑事責任方面，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具有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；民事責任方面，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，民眾金錢或權利受到損害，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 2：依電信法第 6 條 5 之規定，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，他人不得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，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，違反刑法第 315-2 條第 1 項 7 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，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